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，不存在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
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张宏科

王小兰

黄德汉

2022年8月1日